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此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提前5日向监事发出。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豁免此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